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涉外政策法律

关于将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、3-氧-2-苯基丁酰胺、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、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甲酯、苯乙腈和 γ -丁内酯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

发布时间: 2021-09-24

经国务院批准, 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、3-氧-2-苯基丁酰胺、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、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甲酯、苯乙腈和 γ -丁内酯6种物质已列入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附表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, 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、3-氧-2-苯基丁酰胺、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和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甲酯的管理

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又名 α -乙酰基苯乙酸甲酯、 α -苯乙酰乙酸甲酯, 简称MAPA, 化学文摘登记号即CAS号为16648-44-5, 海关编码29183000.21; 3-氧-2-苯基丁酰胺又名 α -乙酰基苯乙酰胺、 α -乙酰乙酰苯胺, 简称APAA, CAS号为4433-77-6, 海关编码29242990.61; 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又名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酸, CAS号为2167189-50-4, 海关编码29329990.93; 2-甲基-3-[3,4-(亚甲二氧基)苯基]缩水甘油酸甲酯又名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酯, CAS号为13605-48-6, 海关编码29329990.93。该四种物质按照《条例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, 其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苯乙腈和 γ -丁内酯的管理

苯乙腈, CAS号为140-29-4, 海关编码29269090.81; γ -丁内酯, CAS号为96-48-0, 海关编码29322090.31。该两种物质按照《条例》附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, 其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本公告自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。

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应急管理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16日

[关闭] [打印]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4号 邮编：100741
京ICP备05070602号 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0001号 网站标识码：bm09000013

